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 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意圖要素與竊盜罪之意圖要素有無不同？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與強盜罪之使其交付有無不同？試論述之。(20分)

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該罪保護法益為何？請就相關見解及其爭議進行論述，並提出己見。(30分)

三、某日，甲牽著飼養的德國狼犬外出散步。就在乙購買新手機結束之後，騎乘機車從旁經過時，該犬突然對乙發瘋似地狂吠。乙遭受突然的驚嚇而停下機車。甲見乙的機車置物籃放著看起來全新的 IPHONE XR 包裝盒，突然心生歹念，欲趁此機會奪取乙的新手機。趁著狼犬持續對乙吠叫，而其不敢妄動之時，甲順利取走該包裝盒。驚恐萬分的乙在當下仍舊認出甲是附近一家小吃店的員工。甲回到家中，打開包裝盒，結果不是原本所預期的新款 IPHONE XR，而是舊款的 IPHONE 4。儘管有些失望，但甲認為有總比沒有好，還是可以用用看，因而花費 800 元替手機換上新的手機殼及螢幕保護貼。數日後，乙的室友丙為了替乙討回手機，便到小吃店與甲談判。丙告訴甲：「如果現在不交出手機，就要立刻報警！」甲擔心刑事告發將會影響名譽及丟掉工作，便把手機與包裝盒交給丙。為了緩和現場氣氛，甲向丙語帶炫耀地提及：「因為換了手機殼及螢幕保護貼，所以手機看起來像是新的。」對此感到不屑的丙從皮包拿出 1000 元給甲，並且說道：「這應該夠付手機殼及保護貼的錢，多的你就自己留著用吧！」就在甲收下錢之後，丙帶著手機及包裝盒離開小吃店。試問甲、丙的刑責為何？(50分)